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股东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此行为构

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2、《关于向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